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的通知，获悉：

1、张茂义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 365 天。上述质押手续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

2、张茂义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 365 天。上述质押手续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

3、张茂义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 365 天。上述质押手续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的约定，张茂义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三笔质押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股（每笔补充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和 2018 年 6 月 5 日。上述补充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办理完毕。

张茂义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由于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张茂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张茂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919,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9%。本次补充质押后，张茂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78,4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